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品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263,819股，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055,2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95,1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60,1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30,5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9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0,553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30,553	1%	1,130,553	-
	合计	1,130,553	1%	1,130,553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进行了四舍五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130,553	24
	合计	1,130,5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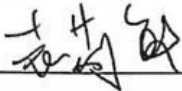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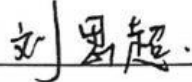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

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莉敏

  
刘思超

